

(2023浙0281民初3143号)

卢胜华: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周口顺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心支公司等人为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和开庭传票等,本案的诉讼时效期间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5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6874号)

慈溪市新航汽服有限公司经营者舒永刚身份证号后四位4571,汪生国(身份证号后四位3715)、郑飞(身份证号后四位371X)、万焱虹(身份证号4919)、慈溪市胜庄宁非亿儿服装厂(经营者马天伟身份证号后四位7132)、陈秀荣(身份证号后四位3330)、刘旭(身份证号后四位4578)、魏林(身份证号后四位3336)、石磊(身份证号后四位4913):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胜庄宁非亿儿服装厂与你们的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提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的权利。本院将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由审判员陈海青担任审判长,定于2023年9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6874号)

慈溪市新航汽服有限公司经营者舒永刚身份证号后四位4571,汪生国(身份证号后四位3715)、郑飞(身份证号后四位371X)、万焱虹(身份证号4919)、慈溪市胜庄宁非亿儿服装厂(经营者马天伟身份证号后四位7132)、陈秀荣(身份证号后四位3330)、刘旭(身份证号后四位4578)、魏林(身份证号后四位3336)、石磊(身份证号后四位4913):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胜庄宁非亿儿服装厂与你们的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提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的权利。本院将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由审判员陈海青担任审判长,定于2023年9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3472号)

王申根、吴海秀: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国银芒果服装有限公司与你们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提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4409号)

施玉森: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你们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提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13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6359号)

林荣福、杨欢欢、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中心支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许昌中联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林荣福、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以及你们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提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14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3769号)

沈化运、翁玉娣: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万润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沈化运、翁玉娣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82民初37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万润鞋业有限公司货款63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4月4日起至判决清偿日止按年利率5.475%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1375元,减半收取计687.5元,由你们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黄河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3465号)

胡林灵、胡胜海、曹爱素、洪海娟、洪长忠: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恒海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林灵、胡胜海、曹爱素、洪海娟、洪长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34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原告胡林灵、胡胜海、曹爱素、洪海娟、洪长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提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3407号)

温州恒莱装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叶绍建、卢翠妹与被告温州恒莱装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34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3465号)

严乾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严乾华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82民初34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金损失6340元等,不履行裁判文书所载判决内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3465号)

严乾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严乾华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82民初34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金损失6340元等,不履行裁判文书所载判决内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91民初1193号)

周海军(3301041980\*\*\*\*4113)、周宜荣(3301251954\*\*\*\*0411)、冯英英(33012519571\*\*\*\*423):本院受理宁波中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周海军、周宜荣、冯英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02民初3598号)

陈锐: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中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

## 法院公告

2023年7月14日

与被告金华市碧源环境有限公司、蒋东东、陈锐、李萍直播推广合作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提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5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2民初5560号)

陈永杰、杨扬:本院受理原告周生华与陈永杰、杨松合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提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的权利。本院将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由审判员陈永杰担任审判长,定于2023年9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6874号)

慈溪市新航汽服有限公司经营者舒永刚身份证号后四位4571,汪生国(身份证号后四位3715)、郑飞(身份证号后四位371X)、万焱虹(身份证号4919)、慈溪市胜庄宁非亿儿服装厂(经营者马天伟身份证号后四位7132)、陈秀荣(身份证号后四位3330)、刘旭(身份证号后四位4578)、魏林(身份证号后四位3336)、石磊(身份证号后四位4913):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胜庄宁非亿儿服装厂与你们的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提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5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3659号)

黄春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黄春生(原告代理人)立案受理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提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5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的权利。本院将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由审判员黄春生担任审判长,定于2023年9月5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967号)

黄春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黄春生(原告代理人)立案受理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提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5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2651号)

陈豹善:本院受理原告胡管培与被告陈豹善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26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5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2651号)

陈豹善:本院受理原告胡管培与被告陈豹善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26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5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967号)

黄春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黄春生(原告代理人)立案受理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提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5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967号)

黄春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黄春生(原告代理人)立案受理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提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5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2651号)

陈豹善:本院受理原告胡管培与被告陈豹善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26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5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2651号)

陈豹善:本院受理原告胡管培与被告陈豹善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26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5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2651号)

陈豹善:本院受理原告胡管培与被告陈豹善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26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5日10时00分在本院